

证券代码：874867

证券简称：佳宏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选举沃继波为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我们认为：鉴于公司拟调整治理结构，拟设置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席位，经审阅沃继波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沃继波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责所必要的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沃继波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沃继波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第三届现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姜晓东、陆强、叶五一

2025 年 8 月 26 日